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法[2018]J01-032号

(执法单位代码: J-监察支队, D-东深水源办, H-核管中心, C-机动车监管办)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源顺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文茂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79166G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井街道福泰南路和一新工业区第1栋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委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在生化水管中植入一根PVC水管,涉嫌通过隐蔽方式规避监管稀释排放废水; 2. 楼顶北侧1#, 2#圆电液气塔(酸性)、南侧侧刻废气塔(碱性)加药箱内PH值经采样分析均为中性,未按原求添加酸碱药剂处理废气,涉嫌车间废气未得到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3. 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总排口排放废水采样,经监测分析结果为氨氮 34.2mg/L ,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值。(以下省略)

(注: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 (其他) 污水日常运行台帐,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共11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正常运行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委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委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委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委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王平 电话：83572064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1号管理局3楼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年5月29日